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4216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屋頂平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設置空調冷卻水塔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

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421600 號函請訴願人停工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水塔、……等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……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

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之氣冷式空調冷卻水塔規格 LBC50，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雜項執照規定：附設於屋頂之雜項工程，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，未逾 3 公尺是廣告牌塔免領雜項執照。故本案並未違反建築法之規定，亦不屬於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法令規範之拆除物件，故不須拆除。

三、卷查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物屋頂平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設置空調冷卻水塔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冷卻水塔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雜項執照規定免領雜項執照，且無須拆除乙節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復按前揭同法第 7 條規定，系爭標的物係屬雜項工作物，亦為第 4 條規定所稱建築物，故設置系爭標的物，依法應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領有執照，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免領雜項執照之情形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亦未有如訴願人所稱之規定，訴願人顯係誤解法令；是其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冷卻水塔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停工，並應於文到 30 日內委託建築師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補辦手續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